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基层所监管能力规范化建设经费（政府采购）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李闪闪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8月

##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满足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工作需要，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切实改善基层工作、生活环境，深入推进乡镇基层所建设规范化创建和省级示范所创建工作，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基层所监管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为基层所配置相关设备，包括购置办公设备不低于 65 套、执法车辆 5 辆、执法设备不低于 47 台，并为 30 家基层所配备执法装备。但实际是为 9 个基层所及食安创建办共计 10 个单位更新替换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购置配套保险、车辆贴标识，缴纳公务用车购置税。

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7%，包括购置配套车辆保险 3.06 万元，缴纳公务用车购置税 2.99 万元，车辆贴标识 0.45 万元。

##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等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方法包括文献分析法、现场调研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政府采购、

验收程序规范。购置执法车辆完成情况较好，且已投入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基层所监管能力、整体形象提升明显，车辆使用者、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但同时仍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缺乏总体谋划，车辆配置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够规范；对必备装备缺口未进行有效摸底排查，办公、执法装备未按计划购置，部分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基层所用车不符合车辆管理制度要求等情况，需要持续加以优化、改进。

##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度基层所监管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72.93分。评价等级为“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12分，得分10.33分，得分率86.08%；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6分，得分13分，得分率5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2分，得分22.60分，得分率70.63%；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

##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深化车辆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车辆使用长效机制。执法车辆购置后能投入到各基层所使用，车辆使用率达100%，车辆使用过程中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二是车辆购置完成情况较好，车辆使用者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车辆投入使用后对提升基层所监管执法能力成效较为显著，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用车保障，对改善基层监管所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效能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公众举报投诉处理率达100%。社会

公众对基层所执法形象整体满意度为 96.84%，执法车辆使用者对车辆购置以及基层所建设整体满意程度为 93.46%。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科学，车辆购置必要性与紧迫性相对不足**

一是主管部门缺乏明确的项目规划和实施路径。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施重点、实施进度、对象范围等缺少清晰谋划，难以对项目实施起到引导作用，导致项目实际购置内容与预算批复不符。根据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是为基层所配备办公、执法设备以及购置执法车辆。但实际主管部门仅购置了 10 辆执法执勤车，未购置办公、执法设备等，与年初批复内容存在较大偏差。

二是执法车辆购置的紧迫性及必要性不够充分。该项目原计划为 30 个基层所配备执法装备，实际购置 10 辆执法车，分配到 9 个基层所以及食安创建办，其中食安创建办不属于基层所，将新购置执法车辆分配到食安创建办之后，其他基层所也能满足日常监管执法需求，则分配到食安创建办的执法车就不完全具有必要性。执法车辆经常有未使用情况发生，多数基层所优先使用其他电动车辆，在其他电动车辆维修时才使用新分配执法车辆。另外，购置执法车辆是 2022 年实施的项目，但是在 2023 年 3 月份以后才配置到各基层所。经实地核查发现，在 2022 年度没有配备执法车辆的情况下，使用电动车辆以及现有执法车辆依然可以保障执法执勤所

需，购置执法车辆紧迫性有待商榷。

## **（二）部分单位用车及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够科学、规范。项目资金计划用于为基层所配备执法装备，使用范围并不涉及食安创建办。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购置的 10 辆执法执勤车分配至干河陈所、沙澧所等 9 个基层所及食安创建办使用。食安创建办不属于基层所，为其购置车辆不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所涉及财政资金不符合预算批复要求。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当年度财政资金利用率不高。

## **（三）项目前期有效摸底排查不充分，项目管理不够科学**

一是主管部门未针对各基层所必备装备缺口数量进行有效摸底排查。主管部门只是对各基层所办公、执法监管设施以及执法车辆情况进行调研，调研范围涉及所有基层所，对未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基层所重心倾斜不足。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缓慢。在项目实施前期，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明确规划，导致项目整体开展进度缓慢，于 2022 年年底签订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份之后购置执法车辆才分配到各基层所。

三是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指导约束作用不足。部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合理，难以明确衡量，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基

层所执法能力提升程度” “基层所办公条件改善程度” “基层所整体形象提升程度” 目标值均为明显，设定较为模糊，缺乏具体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标准。

#### **（四）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用车规范有待强化**

一是部分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经过评价组实地核查，相对于购置车辆，部分基层所配备执法记录仪、电脑等执法装备需求更具紧迫性。例如，邓襄所执法记录仪已经损坏不能使用，且电脑已经老化影响正常办公；龙城所电脑设备老化，不能满足基本办公需求；姬石所电脑老化，与办公系统不能匹配，影响正常办公。由于财政资金均安排购置执法车辆，导致基层所一些必备办公、执法装备未及时更新，影响执法工作效率。

二是购置车辆使用用途不符合车辆管理制度要求。车辆使用应坚持执法专用车专用原则，非执行日常检查时不得使用。但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姬石所、邓襄所执法执勤车用于市局开会，姬石所执法执勤车用于领材料，阴阳赵所执法执勤车用于观摩等方面，不符合管理制度要求；此外，沙澧所、东城所、天桥所基层所车用记录缺失，对于用车过程中存在的潜在不规范风险难以精准把控。

###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开展项目前期调研，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绩效评估**

一是针对基层所装备缺口进行有效摸排，科学配置必备装备。建议在后续实施此类项目时，主管部门前期做好摸底排查，包括需要配备装备的基层所明细、需要配置装备使用对象、装备种类、装备数量、装备现有状况，并建立摸排台账，以便切实了解基层所装备配置需求，并在购置必备装备后精确配备到基层所。

二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指引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要求，以及漯河市基层所现有装备和人员情况，细化制定漯河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标准，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时间或周期、资金规模、组织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实际实施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 **（二）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环节的控制能力**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落实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用途开展相应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或重复检查前提下，及时发现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执行约束。

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议主管部门在后续实施此类项目时，提前做好实施规划，明确车辆采购及配置进度情况，把握好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资金支付进度，并将购置装备及时配备到基层所。

### **(三) 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车辆使用效率**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重点和紧迫性需求，科学分配项目资金。后续实施此类项目时，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前期调研，根据各基层所需要配备装备情况以及装备紧迫性的优先等级购置装备，并非将财政资金全部用于购置执法车辆。

二是搭建车辆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安排车辆使用。在基层所执法执勤车辆总数有限，财政资金紧张情况，且基层所办公、执法装备处于刚需配备的情况下，建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车辆使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所有执法执勤车辆进行统筹调度管理，将各基层所车辆数量，车辆状态，使用情况纳入平台，以便急需车辆的基层所可以及时申请使用到闲置车辆，提高车辆使用有效率，解决基层所车辆总量不够的难题。

三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目标指引约束作用。建议主管部门根据漯河市基层所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例如，项目效益类指标可从车辆投入使用后，对基层所监管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投诉处理等工作改善程度进行考察；以调研问卷的方式对购置执法装备后，各基层所形象提升情况进行考察等，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引导、约束、激励作用。

### **(四) 持续推进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提升项目可持续影响**

一是查漏补缺，明确基层所后续提升内容。建议漯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要求，优先保证配备必备类装备，保障监管执法工作顺利进行。例如，在搭建车辆使用信息共享平台保障满足执法执勤车辆使用需求之后，对已经影响基层所正常办公的设备进行优先更新升级，保证基本办公需求；根据基层所的执法装备情况对已经严重影响执法的基层所优先配备执法装备，确保执法效率和质量。

**二是规范车辆使用，增进执法用车效益。**建议各车辆使用单位完善用车记录，包括用车事由、领取钥匙时间、申请人、返回时间、管理员车况检查、申请人确认签字、领导批准签字等用车记录内容。主管部门健全监管及处罚制度，不定期对基层所车辆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未按车辆用途、时间使用车辆的基层所进行处罚，多次发现违规使用的单位进行通报，若发现仍未整改可收回车辆。